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4）第8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海金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申请宏兴如是海国际滨海度假区二期二区工程（地址：河北省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滨海新大道东侧、阿尔卡迪亚项目南侧，亲子酒店：地上4层建筑面积24320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19900平方米，建筑高度20.95米，使用性质：宾馆）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4）第8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